

JIN MAO P.R.C.LAWYERS

金茂律师事务所

19th Floor, Sail Tower, 266 Han Kou Road, Shanghai 200001, China

中国 上海 200001 汉口路 266 号 申大厦 19 楼

Tel/电话:(8621) 6249 6040 Fax/传真:(8621) 6249 5611

E-mail/电子信箱: info@jinmao.com.cn

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。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经公司聘请，委派吴伯庆律师、杨红良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联系方法等事项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全部议案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

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，公司股东除可以选

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,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。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

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,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。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3、网络投票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5日在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其中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,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【 8 】人,代表股份【 206,209,264 】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【 65.7638 】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、《公司一次性计提员工提前休养福利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拟将实施的OEM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空压机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关联借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16至2017年厂房及房屋租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下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投资计划》、《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其中,关于《公司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拟将实施

的 OEM 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空压机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借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16 至 2017 年厂房及房屋租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经统计，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其余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。

七、结论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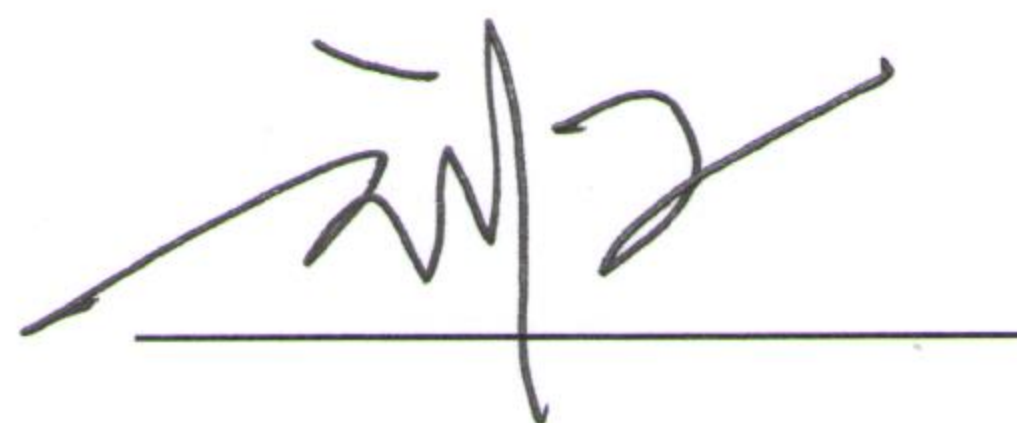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签署，正本二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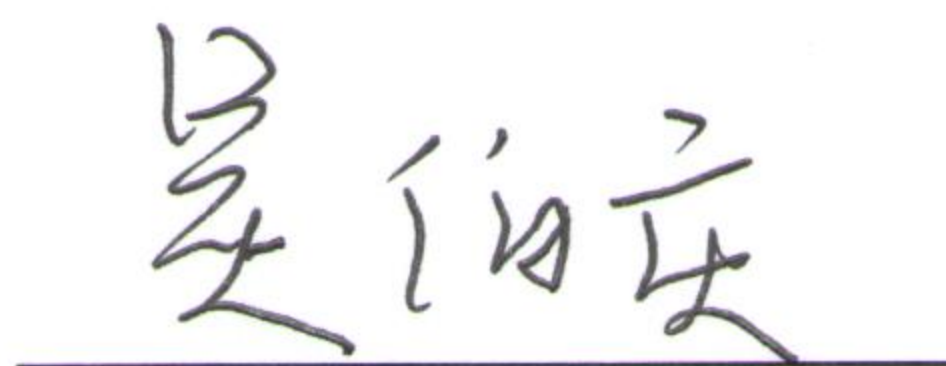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：刘东



经办律师：

吴伯庆 律师



杨红良 律师

